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有關業績公佈將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及(ii)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然而，由於COVID-19在全球爆發及其對本集團餐飲業務造成財務影響，且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倘落實)將分別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